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德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常财资环指〔2024〕23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 通 知

⋮

根据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19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县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统筹用于流域污染治理、流域生态补偿等相关工作，不得将资金用于部门人员经费及一般性行政办公经费。

二、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三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 2024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4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明细表

县市区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合 计	175	
市本级	常德市生态环境局	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项目设计费	100	审核拨付
桃花源	桃花源乡村振兴示范片	生态保护补偿	5	
安乡县	安乡县安保安垸水利管理委员会	生态保护补偿	10	
	安乡县安安全乡董家垱村	生态保护补偿	5	
	小计		15	
桃源县	桃源县郑家驿镇三阳桥村	生态保护补偿	10	
	桃源县龙潭镇龙潭社区	生态保护补偿	10	
	桃源县剪市镇人民政府	生态保护补偿	10	
	小计		30	
临澧县	临澧县望城街道楚旺社区	生态保护补偿	10	
	临澧县烽火乡沔泗村	生态保护补偿	15	
	小计		25	

